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辦理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當招股章程備妥時可向發行人索取，而且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並且僅在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作出。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在美國及墨西哥經營的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業務

本公告乃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建議分拆申請，涉及建議分拆在美國及墨西哥經營的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業務(「史密斯菲爾德美國及墨西哥」)，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於本公告日期，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食品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目前預期史密斯菲爾德美國及墨西哥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仍將是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分拆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保證權利(如適用)，尚未最終確定。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審查，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